

靖边县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整治及水毁修复（王渠则镇代黄口村） 施工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靖边县银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愿将靖边县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整治及水毁修复（王渠则镇代黄口村）承包给乙方建设，为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，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特签订此合同条款，要求双方严格履行。

一、甲方将该工程一次性连工带料全部承包给乙方，甲方监督乙方工程质量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要求，组织人力、物力按期限实施。若施工当中甲方检查出工程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或停工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，并要扣除一定的承包费用。

二、土料要求：首先应将坡面灌木、杂草等植物及地表腐殖土等全部清除，利用当地的黄土，分层碾压填筑，土体干容重为土体天然重的 1.02-1.12 倍，一般不小于 $1.55\text{t}/\text{m}^3$ 。最有效含水量取 12-15%；粘土 19-23%。

三、工程各部的结构尺寸按实施方案要求执行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施工，不得偷工减料和变更方案，如确需变更方案、材料和尺寸，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后，方

能变更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根据乙方的提供的工程报价书，结合靖边县农业局、靖边县财政局相关文件，最终确定甲方承包给乙方的总工程费¥51997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）。

五、工程从2025年11月27日开工，2025年12月6日竣工，若不能按期交工（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所造成工期拖后除外）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承包中的20%。

六、乙方要确保安全施工，若发生一切工伤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施工过程中涉及土地纠纷、赔偿、林业手续办理均有乙方承担。

七、施工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提出后共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及乡镇各执一份。

九、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要互守合同条款，不得私自更改和撕毁合同。

甲方：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靖边县银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